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戴敏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 万股限制性股票。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6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30,025.1852 万股变更为 229,969.1852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30,025.1852 万元整变更为 229,969.1852 万元整。根据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出售印染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单独进行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戴敏君、周宏江、奚丰、任朗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